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2 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 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 东省佛山市选拔赛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参赛选手选拔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84号）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产业“六大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府〔2022〕1号）中《佛山市职业技能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要求，为加快构建我市竞赛与省赛、全国及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掘和培育更多优

秀技能人才参与大赛角逐，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2022年我市决定举办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佛山选拔赛，同期开展非选拔赛项目的推荐工作，力求遴选出优秀选手代表我市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为做好参赛选拔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年匠才”竞赛安排

（一）赛项设置。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共设置28个项目，各项目竞赛皆为市级一类竞赛，比赛承办实施保障单位及项目描述详见附件1。

（二）时间安排。

1. 各区通过竞赛或遴选推荐等方式选定参赛选手：10月25日前；
2. 各项目承办单位于10月19日前公布竞赛技术文件及执行方案；
3. 组织选手及裁判报名：10月25-11月5日；
4. 各比赛项目竞赛时间：11月底；
5. 闭幕式时间：11底-12月初；
6. 12月中旬启动备战省赛集训工作。

（三）竞赛标准

“青年匠才”竞赛项目以本项目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文件或往届省赛技术文件为参照依据，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各赛项承办和实施保障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在人社和教育部门以及承办单位官网公布。

（四）名额分配。

1. 选手：由全市 5 区按照属地原则以区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参赛，各区可通过前期举办比赛或推荐遴选等方式确定本代表队参赛人员名单。市属院校在学校属地报名。原则上每个代表队每个项目至少推荐三名选手参赛（团队项目二组）。

2. 裁判员。各参赛项目凡选派选手的参赛队均可推荐 1 名裁判员，没有选手参赛的项目不推荐。裁判员推荐数量如出现不足的，可视情况增加，原则上由参赛代表队补充推荐。

（五）报名条件。

1. 选手。凡 16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具有佛山市户籍或在佛山市有关院校、企业学习、工作满 1 年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不再报名参赛。

2. 裁判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本次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或工作经验。同等条件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优先考虑（证明材料请另附页）。

熟悉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参与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

（六）比赛地点。

由承办单位根据各项目竞赛实施方案确定。

（七）报名方式和相关安排。

1. 参赛队联络员。

各参赛队联络员负责统筹本参赛队有关人员报名注册工作。请各参赛队10月19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本参赛队盖章后的联络员报名表（附件2）到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部罗树文处。

2. 报名方式。

各参赛有关人员报名方式：

各参赛有关人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大赛服务平台）

<http://fs.qyskills.com> 进行报名注册。报名账号另行发送至参赛队联络员。

(1) 选手填写《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附件3), 签署声明后提交至所在参赛队, 加盖本参赛队公章。

(2) 裁判员填写《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注册表》(附件4), 加盖工作单位及本参赛队公章。

(3) 领队及领队助理信息由各参赛队联络员直接通过大赛服务平台录入, 平台登录地址另行通知。

(4) 各参赛队联络员下载《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报名录入表》选手版及裁判版(附件5、附件6), 批量导入选手和裁判员信息后自动生成《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加盖本参赛队公章。

(5) 各参赛队联络员负责将《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注册表》《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和《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附件7)电子版(盖章后的PDF格式)上传至大赛服务平台。

(6) 各参赛队领队及领队助理、裁判员、选手注册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5日。

各区参赛队填报的表格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八) 表彰奖励

1. 对获得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按照《关于规范我市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的通知》（佛人社〔2013〕312号）的规定，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上的前8名；决赛人数在30至59人之间的前4名；决赛人数在29人以下第1名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颁发荣誉证书、奖励

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每赛项设置金、银、铜牌；参加决赛人数在30人（含30人）以上，按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20%；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减；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关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全部选手中，未满20周岁的前3名选手，由组委会颁发“佛山青年匠才奖”荣誉证书。

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教练员（每名选手指定1名并由执委会核定），由组委会颁发“金牌教练”“银牌教练”“铜牌教练”证书。

3.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4. 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项目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机电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集成2个项目选手1999年1月1日以后

出生)；国赛精选项目、新职业技能大赛项目选手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以上年龄段选手按竞赛成绩选出前 3 名（团队项目前 2 名）入选佛山市集训队，备战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择优推荐选手竞赛项目

（一）推荐选手项目包含世赛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两类（详见附件 8）。

（二）选手推荐及上报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各类高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及有关企业广泛宣传发动。各区根据项目要求可采用专家评审、集训选拔等方式在辖区内选拔出 1-3 名最优秀的选手由各区联络员上报市人社局，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市人社局将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开展选手遴选及组队集训参赛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充分认识举办本次选拔赛的重大意义，要会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强化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选出最优秀的选手参赛。

（二）强化经费保障。市级以上竞赛项目活动经费由市组委

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府〔2013〕83号)相关要求并结合各项竞赛实际情况核定。各项目竞赛活动组织经费以承办单位自筹、各级财政补贴的方式筹集,不得以组织竞赛及任何理由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各区应安排经费用于举办或参加全省技能大赛以及组织本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对赛事提供赞助支持,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

(三)周密部署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大赛各环节,公平公正开展竞赛活动,提升竞赛质量,打造竞赛品牌。要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和国赛标准,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高水平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文件,确保赛出质量、赛出水平。要科学组织好开闭幕式活动和技能展示活动,注重实效,突出特色,搭建技能人才切磋技艺、互学互鉴的舞台,提高技能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要坚持勤俭节约、绿色安全、廉洁办赛理念,严明纪律约束,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廉洁自律。要按属地原则,制定疫情防控、安保消防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有效风险预警体系,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保障大赛安全顺利举办。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对大赛进行宣传引导,大力发动,广泛动员,引导广大企业职工、院校师生积极参赛,进一步提升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真正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不断提高广大技能劳动者的技能

技艺水平。

(五)相关工作事宜,请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教育局联系。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职业技能鉴定部,联系人:鲁志文(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757-83301500;罗树文、陈洪(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职业技能鉴定部),联系电话:0757-83207393、83817231。

2.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梁欣欣,联系电话:0757-83205029。

- 附件: 1. 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含简要描述)
2.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队联络员报名表参赛队联络员报名表
3.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4.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注册表
5.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报名录入表(选手版)
6.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报名录入表(裁判版)
7.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8. 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佛山遴选推荐项目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7日

佛山市教育局
2022年10月17日